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持續關連交易－
總鋁合金採購協議
及
總鋁型材採購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廣東興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來賓銀海訂立：(1)總鋁合金採購協議，據此，來賓銀海同意供應而廣東興發同意以持續基準採購來賓銀海供應之鋁合金；及(2)總鋁型材採購協議，據此，廣東興發同意以持續基準採購來賓銀海供應之鋁型材。

來賓銀海為廣新控股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鑑於廣新控股全資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3%），故根據上市規則，來賓銀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及總鋁型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鋁合金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鋁合金上限與總鋁型材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鋁型材上限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多於10,000,000港元，故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及總鋁型材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鋁合金上限）；及(ii)總鋁型材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鋁型材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鋁合金上限）；及(ii)總鋁型材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鋁型材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鋁合金上限）；及(ii)總鋁型材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鋁型材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由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及年度鋁合金上限之詳情；(ii)總鋁型材採購協議及年度鋁型材上限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年度鋁合金上限、總鋁型材採購協議及年度鋁型材上限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年度鋁合金上限、總鋁型材採購協議及年度鋁型材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總鋁合金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1) 廣東興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2) 來賓銀海，一間於中國成立及組成之有限責任公司。來賓銀海為廣新控股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新控股全資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來賓銀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來賓銀海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鋁製品。

有效期

總鋁合金採購協議之期限為自總鋁合金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根據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廣東興發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來賓銀海採購鋁合金，而來賓銀海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廣東興發供應鋁合金。

定價

根據總鋁合金採購協議，有關來賓銀海出售之鋁合金之價格、規格及詳細條款將按訂約方經參考鋁合金之現行市價以公平基準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給予廣東興發之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來賓銀海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有關鋁合金之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東興發分別耗用約人民幣269,400,000元及約人民幣269,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外界供應商採購鋁合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廣東興發就外界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來賓銀海）所供應之鋁合金之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245,500,000元。

建議年度鋁合金上限

二零一三年度、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各年有關總鋁合金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鋁合金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等同於約37,800,000港元）、人民幣396,300,000元（等同於約499,338,000港元）及人民幣528,400,000元（等同於約665,784,000港元）。有關建議年度鋁合金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

- (1) 廣東興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外界供應商採購之鋁合金之總值約人民幣269,000,000元；
- (2) 廣東興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來賓銀海採購之鋁合金之總值約人民幣7,200,000元；
- (3) 廣東興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所需之估計鋁合金數量；及
- (4)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經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於過去數年一直執行之本集團產能擴展計劃後之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

並根據就預計期間內而言，預計鋁合金採購價將保持穩定，及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之主要假設而估計。

訂立總鋁合金採購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鋁錠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於進一步加工前，鋁錠及其他輔助材料將須熔煉為熔鋁，其後澆鑄形成鋁合金，而鋁合金其後將作進一步加工以製造鋁型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廣東興發已自來賓銀海採購總價值約人民幣7,200,000元之鋁合金。由於鋁合金之質素一直符合本集團之要求及標準，董事認為，訂立總鋁合金採購協議以向來賓銀海採購鋁合金從而為本集團取得穩定可靠之鋁合金來源乃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廣東興發將按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廣東興發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外界供應商採購該等鋁合金之價格及條款向來賓銀海採購鋁合金。

董事之見解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達致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總鋁合金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達致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上文所載之年度鋁合金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總鋁合金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身兼本公司及來賓銀海及／或廣新控股之其他成員公司之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之董事（即劉立斌先生、戴鋒先生及陳勝光先生）已就批准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及年度鋁合金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總鋁型材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1) 廣東興發

賣方： (2) 來賓銀海

有效期

總鋁型材採購協議之期限為自總鋁型材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根據總鋁型材採購協議，廣東興發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來賓銀海採購鋁型材，而來賓銀海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廣東興發供應鋁型材。

定價

根據總鋁型材採購協議，有關來賓銀海出售之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將按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給予廣東興發之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來賓銀海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有關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東興發分別就自獨立第三方外部供應商採購鋁型材花費約人民幣2,300,000元及約人民幣8,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廣東興發就獨立第三方外部供應商供應之鋁型材之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

建議年度鋁型材上限

二零一三年度、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各年有關總鋁型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鋁型材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等同於約6,300,000港元）、人民幣320,000,000元（等同於約403,2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等同於約604,800,000港元）。有關建議年度鋁型材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

- (1) 廣東興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外部供應商採購鋁型材之總值約人民幣8,900,000元；
- (2) 廣東興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外部供應商採購鋁型材之總值約人民幣8,200,000元；及
- (3)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鋁型材之估計需求後，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

並根據就預計期間內而言，預計鋁型材採購價將保持穩定，及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之主要假設而估計。

訂立總鋁型材採購協議之理由

製造及銷售鋁型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銷售收入來源。本集團之產品可大致上分為經表面處理之鋁型材及光身鋁型材，該等產品須以鋁合金加工並按客戶之要求生產。該加工過程包括噴粉、電泳、氧化及光身。

廣東興發將按不遜於廣東興發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外界供應商採購該等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之價格及條款向來賓銀海採購鋁型材。本集團認為，擁有具承擔及可靠之鋁型材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鑑於本集團滿意由來賓銀海提供之鋁型材質素，故董事認為，訂立總鋁型材採購協議將可令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取得具承擔及可靠之鋁型材來源。此外，為開發廣西地區之業務機遇及節省鋁型材之運輸成本，就位於距離來賓銀海之生產設施較近之客戶而言，本集團可向該等客戶交付直接自來賓銀海之生產設施採購之鋁型材，除可節省所涉及之相關運輸成本外，還可縮短對本集團客戶之交貨時間。因此，總鋁型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業務，而就由來賓銀海提供鋁型材訂立總鋁型材採購協議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董事之見解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達致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總鋁型材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達致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上文所載之年度鋁型材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總鋁型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身兼本公司及來賓銀海及／或廣新控股之其他成員公司之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之董事（即劉立斌先生、戴鋒先生及陳勝光先生）已就批准總鋁型材採購協議及年度鋁型材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型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來賓銀海為廣新控股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鑑於廣新控股全資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3%），故根據上市規則，來賓銀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及總鋁型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鋁合金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鋁合金上限與總鋁型材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鋁型材上限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多於10,000,000港元，故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及總鋁型材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鋁合金上限）；及(ii)總鋁型材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鋁型材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鋁合金上限）；及(ii)總鋁型材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鋁型材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由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及年度鋁合金上限之詳情；(ii)總鋁型材採購協議及年度鋁型材上限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年度鋁合金上限、總鋁型材採購協議及年度鋁型材上限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年度鋁合金上限、總鋁型材採購協議及年度鋁型材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鋁合金上限」	指	有關總鋁合金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度、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年度鋁型材上限」	指	有關總鋁型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度、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鋁合金上限）及總鋁型材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鋁型材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新控股」	指	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經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鋁合金上限）；及(ii)總鋁型材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鋁型材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鋁合金上限）；及(ii)總鋁型材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鋁型材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i)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總鋁型材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廣新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來賓銀海」	指	廣西來賓銀海鋁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廣新控股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鋁合金採購協議」	指	廣東興發與來賓銀海就來賓銀海於總鋁合金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東興發供應鋁合金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總採購協議
「總鋁合金採購協議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鋁合金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日期
「總鋁型材採購協議」	指	廣東興發與來賓銀海就來賓銀海於總鋁型材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東興發供應鋁型材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總鋁型材採購協議
「總鋁型材採購協議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鋁型材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度」	指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期間
「二零一四年度」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期間
「二零一五年度」	指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期間

於本公佈內所報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主席）
羅蘇先生（榮譽主席）
羅日明先生（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戴鋒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替任董事：

黃兆麒先生為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